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1-02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9 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其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1-03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和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59,58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太原漪汾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山西广誉远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山西广誉远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拟为山西广誉远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由于本次拟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4,53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化妆品及日用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471.90	359,449.31
负债总额	157,836.39	172,908.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480.00	29,98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6,562.71	171,31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759.66	194,697.6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782.77	110,19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97	4,673.52

山西广誉远2021年3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京A2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山西广誉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96.03%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7%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山西广誉远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进而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运作的良性发展。经对山西广誉远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公司认为山西广誉远具有清偿能力,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本次向中国银行太原漪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期限为准。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选民、武滨、王斌全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山西广誉远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均良好,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9,586	-
担保总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4.70%	-
担保余额	54,986	-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2.80%	-
逾期担保数量	-	-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7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7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2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1年6月11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6月17日前与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联系人:叶一青,邮箱:600703@sanan-e.com,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19%的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通过挂牌竞拍的交易方式,于2019年3月1日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共有6个天然碱普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天然碱,总面积为353.34平方公里。

公司获悉, 银根矿业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天然碱矿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29002021066210152074),现将采矿许可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采矿权人: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矿山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塔木素天然碱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天然碱(Na2CO3)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860万吨/年

矿区面积:42.103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拾陆年,自2021年6月9日至2047年6月9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589249.5800	34588893.0800
2	4589340.2300	34596212.7300
3	4589273.2200	34596213.6200
4	4586977.3400	34594775.3100
5	4586945.6800	34592217.7300
标高:从550.0000米至240.0000米		
1	4589259.4500	34589288.9200
2	4591065.4900	34589515.2500
3	4591992.9800	34590104.3300
4	4592842.0000	34590723.1900
5	4594321.7300	34591720.5500
6	4594633.6800	34593164.1500
7	4594414.1300	34595265.2200
8	4593574.2300	34596179.6000
9	4589369.2500	34596235.5000
标高:从490.0000米至220.0000米		

开采深度:由550米至220米标高,共有14个拐点圈定

二、采矿许可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主体为银根矿业,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2MA0NG7KT9Y;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戴继锋;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银根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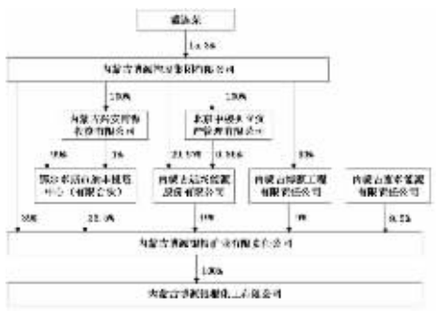

根据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 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天然碱矿总含矿面积42.1平方公里, 固体天然碱 (122b+333) 矿石量10.78亿吨, 矿物量(Na2CO3+NaHCO3) 7.09亿吨,平均品位65.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212.1—2020),该矿属于大型天然碱矿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银根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有利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项目与公司天然碱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探矿权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5年内,博源集团将向远兴能源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银根矿业控股权,在此期间,银根矿业不实质开展与远兴能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远兴能源对银根矿业的控股权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远兴能源有权根据其业务发展战略需要, 按照其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优先将银根矿业控股权通过转让或其它方式注入远兴能源。

3、若远兴能源决定将银根矿业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博源集团保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与远兴能源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远兴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远兴能源明确放弃上述优先受让权,博源集团将银根矿业控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未来与远兴能源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远兴能源遭受经济损失的,博源集团将按照实际损失对远兴能源给与赔偿。"

(二)银根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有助于推进银根矿业和银根化工的项目建设。

银根矿业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规划配套建设年产780万吨纯碱和年产80万吨小苏打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具备项目建设条件。银根矿业和银根化工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银根矿业采矿许可证的取得,有利于助推该项目建设进度。

博源集团履行承诺及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采矿许可证》

2.《项目备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04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飞机型号	引进方式	数量
A320ceo	自购	42
	经营租赁	38
A320neo	自购	4
	经营租赁	14
A321neo	自购	5
	经营租赁	1
合计		104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南昌=中卫(周246)、成都=澳门(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8,703.59	1.24%	47.08%	171,861.75	41.50%
国内	38,161.16	0.58%	46.61%	170,223.04	75.68%
国际	195.58	-5.37%	47.24%	1,007.64	-95.62%
地区	346.85	326.94%	619.49%	631.07	-59.86%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403,935.45	1.25%	46.51%	1,794,563.42	40.78%
国内	398,180.01	0.57%	45.44%	1,777,225.34	74.50%
国际	2,074.93	-4.45%	46.97%	10,639.94	-95.56%
地区	3,680.51	326.25%	623.71%	6,698.14	-59.48%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2,349.40	1.24%	56.45%	10,351.04	53.88%
国内	2,324.96	0.83%	67.34%	10,272.76	96.20%
国际	8.84	-21.37%	-91.96%	50.04	-96.44%
地区	15.60	342.17%	540.19%	28.24	-66.58%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32,788.14	1.65%	65.45%	136,912.71	56.93%
国内	32,456.91	1.10%	64.61%	136,015.88	92.35%
国际	91.52	-9.32%	35.39%	508.47	-96.73%
地区	239.71	352.44%	1363.32%	388.36	-61.29%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357,226.36	1.47%	71.54%	1,477,868.45	59.12%
国内	353,600.42	0.91%	70.51%	1,468,205.50	97.22%
国际	926.56	-11.26%	28.38%	5,338.48	-96.91%
地区	2,699.39	359.09%	1745.39%	4,324.48	-61.63%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1,121.49	13.75%	-13.88%	5,686.69	-2.47%
国内	1,111.60	13.77%	-13.12%	5,649.22	9.40%
国际	9.36	18.14%	-51.17%	32.35	-94.92%
地区	0.52	-45.03%	-85.64%	5.12	-82.87%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2,252.42	1.41%	69.29%	9,147.65	70.29%
国内	2,230.94	0.84%	68.29%	9,094.34	98.84%
国际	4.42	-6.17%	26.70%	25.40	-96.46%
地区	17.05	344.76%	1151.06%	27.91	-65.49%
货邮载重量(吨)	6,279.51	12.48%	-14.59%	32,087.45	0.26%
国内	6,234.91	12.44%	-13.50%	31,915.05	9.06%
国际	39.76	37.90%	245.03%	124.35	-95.01%
地区	4.84	-45.40%	-85.96%	48.05	-80.64%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4.72%	0.33%	9.41%	79.66%	7.83%
国内	85.05%	0.44%	9.30%	79.90%	6.93%
国际	46.79%	-2.03%	11.49%	50.46%	-17.09%
地区	69.11%	3.90%	35.13%	61.54%	-2.27%
客座率	88.44%	0.20%	12.90%	82.35%	9.50%
国内	88.80%	0.30%	13.06%	82.61%	9.52%
国际	44.66%	-3.42%	-6.47%	50.17%	-21.99%
地区	73.34%	5.25%	44.58%	64.56%	-3.62%
货邮载运率	47.74%	5.25%	-38.98%	54.94%	-31.74%
国内	47.81%	5.44%	-44.27%	54.99%	-43.63%
国际	105.95%	35.43%	88.50%	64.65%	19.35%
地区	3.33%	-23.44%	-145.01%	18.12%	-17.23%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21日《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3号)核准,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4.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37.79万元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96.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到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3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 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089316注1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西太湖科技支行	1066900000000298	
海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2089310705注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1474注1	
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1501注1	
海鸥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0101301201000006907注2	绿色环保JXY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6月注销。

注2: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7月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已于近日将1066900000000298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66900000000298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5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 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5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45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4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替代方案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作为原增持计划的替代方案,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计划于7月5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8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增持计划为包钢集团原增持计划的替代方案, 包钢集团和北方稀土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包钢集团计划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亿元、不高于40亿元。截止2021年5月6日,包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222,015,200股,增持金额2.5亿元,完成计划下限的12.5%。作为替代方案,包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北方稀土计划于7月5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8亿元。替代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期限及方式:自7月5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3、控股股东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082,79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北方稀土未持有公司股份。

4、2020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包钢集团计划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亿元、不高于40亿元。截止2021年5月6日,包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222,015,200股,增持金额2.5亿元,完成计划下限的12.5%。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北方稀土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作为原增持计划的替代方案。

2、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种类:包钢股份A股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主体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计划自7月5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包钢集团和北方稀土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包钢集团和北方稀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0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